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A332-05

修正案号: 39-2032

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桨叶前缘不锈钢保护带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由C. T. I. Dallas公司拆换过的前缘不锈钢保护带的主旋翼桨叶(包括所有件号)的AS 332 C, C1, L和L1型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7-292-064(AB);
- 2.EUROCOPTER AS 332 服务通告 No 05.00.43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检验由C. T. I. Dallas公司修理的主旋翼桨叶时,发现不锈钢保护带粘合出现异常,从而影响飞机安全,要求必须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飞行小时内,按照参考文件中的服务通告 2B1段的要求,检查主旋翼桨叶前缘不锈钢保护带的位置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后100飞行小时内,以不超过100飞行小时的间隔,按照参考文件中的服务通告2B2段的要求,检查不锈钢保护带粘合情况。
- 3. 如果保护带位置不正确, 在本指令1段中要求的检查后100飞行小时内, 拆下并修理桨叶。
  - 4. 如果执行本指令2段要求的粘合检查中发现粘合不好, 修理好

桨叶再装机。

5. 对于备用的桨叶, 在装上飞机之前, 按照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 要求实施检查, 如果出现本指令中第3段或第4段中的情况, 则按照本指 令第3、4段完成相应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1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11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